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審原訴字第1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鄭家沅

指定辯護人 李佩娟公設辯護人

被 告 劉家富

劉振銘

歐育銘

上列被告因妨害秩序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
字第35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鄭家沅、劉家富、劉振銘、歐育銘因妨害秩序等案件，
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因被告4人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
白認罪，本院認為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姚怡菁

法官 黃筠雅

法官 黃志皓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04 書記官 陳湘琦